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和平鸽五金加工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8日，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和平鸽五金加工场根据《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和平鸽五金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和平鸽五金加工场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陇仔村环村路桥脚中片工业区2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23° 29'37.69"N，116° 41'21.24"E），主要从事五金、不锈钢配件加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10月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和平鸽五金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和平鸽五金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8〕117号）。同意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前提下，投资100万元，从事五金、不锈钢配件加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和平鸽五金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8〕117号），对项目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产品类型，生产工艺，项目建设前后占地面积、经营范围等均保持不变，现场实际情况与环评相符。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喷漆台水帘柜及水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颗粒物、VOCs、臭气，通过水喷淋+光氧催化分解后，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机械设备运作期间噪声强度约为 75~90dB (A)。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各种的隔声降噪措施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喷漆台水帘柜及水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排放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 II 时段；漆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零排放，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颗粒物最高总排放量为 0.34 吨/年；VOCs 最高总排放量为 0.057 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报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三同时”的要求，环保档案及规章制度齐全，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噪声及总量控制符合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经验收工作组确认后可依法公示。

六、后续要求

继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加强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下表。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和平鸽五金加工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19年6月8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方式	本人签名
专家组	梁润雄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501421500	梁润雄
	陈燕璇	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421063636	陈燕璇
	陈略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600120801	陈略
建设单位	陈泽群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和平鸽五金加工场	法人	13631036993	陈泽群
环评单位	赖镜芳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3927636667	赖镜芳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陈镇深	广州市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02501531	陈镇深
监测单位	刘春晖	广东立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10030600	刘春晖